



安装电话挑选“靓号”，谁料因通话不畅给公司业务造成较大损失，用户诉诸法院维权——

法院判决被告赔偿七万多元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郭祥社

本报讯 不少人在挑选电话号码时，喜欢尾号多带几个8或6的号码，以图个吉利，可是耒阳市某房地产公司申请的0734-××88888“靓号”却让其不胜其烦，电话号码“靓”，通话却不畅。近日，耒阳市人民法院对一起“靓号”使用合同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解除原告某房地产公司与被告某电信公司于2018年3月1日所签订的《靓号使用协议》；被告某电信公司赔偿原告某房地产公司经济损失71696元。

2018年3月1日，原告某房地产公司与被告某电信公司签订了《靓号使用协

议》，约定被告在其通信网络与设施覆盖范围内向原告提供电信服务，其提供的电信服务应符合国家规定的电信服务质量标准。原告选择“靓号”0734-××88888入网时，一次性预存话费2万元，分24个月返还，该预存话费不能退。原告选择使用该“靓号”期间，承诺每月保底消费888元，超出保底部分的费用按所选套餐资费据实缴纳。当日，原告向被告预交话费2万元，之后原告选择的“靓号”开始装机使用，并且原告开发的楼盘在进行各种广告宣传中联系电话均为该“靓号”。

可令该房地产开发商大跌眼镜的是被告提供的“靓号”在使用中通话不畅，无法正常使用，经核查给原告造成各种经济损失共计71696元。故原告诉至法院，要

求解除双方签订的靓号使用协议，并要求被告赔偿损失。

法院认为，原、被告于签订协议合法有效。本案中，原告已按约履行了交纳电话费的义务，被告应当按约向原告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规定的电信服务。但因被告向原告提供的电话号码在使用中通话不畅，不能正常使用，经核实给原告造成各种经济损失共计71696元，对此被告应负全部责任。原告请求解除双方签订的靓号使用协议，庭审中被告明确表示同意解除，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照准。根据我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合同解除后，原告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其损失71696元，于法有据，法院予以支持。因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父亲与顾客发生争吵，
儿子暴力介入——

一记耳光打过去 结果赔偿五千多

■本报记者 周连武
通讯员 谭丹丹

本报讯 日常买菜中，有时难免出现购买者或者经营者因分歧拌嘴或争吵，可这个刘某丹见父亲与购买者争吵后火冒三丈，直接上来就是一个大嘴巴，结果把人打成轻微伤。近日，衡南县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判决刘某丹赔偿原告医疗费、伙食补助、交通费等各项损失5087元。

今年3月10日上午10时许，王某某带着女儿到衡南县云集镇二安区菜市场买菜，她们走到刘某坤经营的猪肉铺买肉，刘某坤先后切下几块猪肉，王某某和女儿皆不满意，随后双方发生争吵，刘某坤的儿子刘某丹见状冲过来给王某某打了一记耳光，造成王某某轻微伤。

当晚，辖区派出所民警组织双方当事人调解，最终因双方分歧较大，未达成一致。对此，衡南县公安局对刘某丹作出行政拘留12日、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4月11日，王某某向衡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刘某丹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伙食补助、交通费等7337元。

法院认为，刘某丹在王某某与其父发生争吵的情况下，以打人的暴力方式介入，对王某某遭受的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故依法判决刘某丹赔偿原告医疗费、伙食补助、交通费等各项损失5087元。

办案法官介绍，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的，可以要求侵害人赔偿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具体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以及必要的营养费。受害人因伤致残的，还可以要求侵害人赔偿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

案件警示

法院简讯

近日，常宁市人民法院向常宁市500余名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寄送第2期“代表、委员联络专刊”，报告了今年上半年的审判执行、队伍建设、内设机构改革等工作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常宁市人民法院主动接受监督，定期推出联络专刊报送给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刊设置了工作总结、党建队建、司法改革、司法为民、案例推送、法律法规等栏目，图文并茂地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展示了法院各项工作情况。联络专刊既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法院工作提供了便利，也架起了社会各界了解和支持法院工作的桥梁。（通讯员 刘威）

浅议当前妨害公务案件的特点、成因及遏制对策

岳志勇

近年来，基层公务员尤其是一线执法人员，在依法执行公务过程中遭暴力抗法的现象时有发生，妨害公务案件在数量上呈增长态势。该类案件不仅严重威胁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也扰乱了国家的正常管理活动，损害了国家机关的权威，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应当引起全社会的高度关注。

在构建和谐社会、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笔者通过分析妨害公务案件的特点和成因，探讨遏制妨害公务案件发生的对策。

妨害公务案件的特点

通过对衡东县人民法院2015年、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审结的20起妨害公务案件进行分析，发现此类案件呈

现如下特点：被告人中本地居民和男性居多；被告人文化程度普遍较低；被侵害对象相对固定，绝大多数为执法的公安民警；多为临时起意犯罪，

事态发展快；作案手段上暴力行为居多；暴力程度加深；被告人大多认罪悔罪，赔偿受害执行公务人员的经济损失后取得其谅解。

妨害公务案件数量增多的原因分析

一是文化程度较低。被告人大多只有小学或初中文化，当个人利益与公权力相冲突时，易采取极端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二是法制观念淡薄。在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后，仍习惯于所谓的“私力救济”，不是积极配合执法，而是想方设法逃避法律追究，或者采取威胁、暴力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三是矛盾纠纷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化解。部分农村基层组织对人民调解工作不重视，未能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在矛盾激化时往往容易出现失控，公安民警介入调处时却

成为群众发泄怨气的对象，很可能出现妨害公安民警执法，甚至暴力袭警。

四是现行法律对妨害公务罪的界定不明确，办案人员难以区分是妨害公务行为还是妨害公务罪。法律和司法解释对《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中“暴力、威胁”的程度未作明确的规定，审判实践中办案人员对是否构罪难以把握，以致把一些轻微的妨害公务行为定性为妨害公务罪。

五是执行公务行为不规范。一些执行公务人员在执行公务时存在不规范的地方，对被执行对象态度生硬，执行方法简单粗暴，听取被执行对象的辩解和诉求缺乏

耐心等，容易激化矛盾或者变换矛头。

六是对妨害公务罪的打击力度不大。从当前的审判实践看，一些司法人员对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把握不准，往往过多地注重思想教育，而忽视严厉打击，量刑偏轻，缓刑适用率较高，难以起到震慑和预防犯罪的作用。

七是非官方媒体对正当执行公务行为进行恶意报道。暴力对抗执行公务行为容易引起群众围观，一些非官方媒体对执行公务现场情况了解不全面，往往断章取义，或不怀好意传播，影响执法公信力，成为妨害公务案件发生的诱因。

遏制妨害公务案件数量增多的对策

加强文化知识教育，提升群众的文化素质。妨害公务案件的发生，与群众的文化素质有密切关系，群众的文化素质越高，妨害公务犯罪发生的概率就越低。

加大法制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法律素质。要自小学阶段起即开设基础法律课程，初中、高中、大学阶段，逐步普及法学理论。政法机关处在普法工作的前沿阵地，应当加大法制宣传力度。司法部门作为开展普法工作的主要职能部门，要广泛宣传阻碍执法、暴力抗法、暴力袭警等犯罪行为的危害性、应受惩罚性，实现预防和警示作用。人民法院要将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妨害公务案件通过以案说法的形式进行宣传。

加强基层调解组织建设，建立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构置矛盾纠纷调解联动机制，村（居）委会内设立人民调

解委员会，配备专业调解人员，确保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

针对《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中“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中“暴力、威胁”的程度，尽快出台相关司法解释，作出较明确的解释，统一妨害公务罪的构罪标准，防止把一些情节轻微的妨害公务行为定性为妨害公务罪。

规范执行公务行为。加强对执行公务人员特别是对辅助执行人员的培训教育，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增强处理群众问题和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同时加强对执行公务行为的监督。

提升对不实报道或谣言传播的拦截能力。充分运用官方自媒体平台对非官方媒体的恶意或不实报道及时予以驳斥，第一时间发布官方声明，澄清事实真相，消除

恶意或不实报道带来的不良社会影响，提高执法公信力。

正确适用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司法机关在办理妨害公务案件时，要形成打击合力，加强协作与配合。对主观恶性小、后果不重、情节轻微、案发后认罪悔罪、积极赔偿损失、获得谅解的案件，按照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酌情从轻处理，适用缓刑或单处罚金。对主观恶性大、暴力或威胁手段毒辣、危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不能适用缓刑，要从严打击，特别对暴力袭警犯罪行为要从重处罚，以起到震慑犯罪的作用。

法 务 研 讨